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发〔2023〕6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栖霞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深入推进栖霞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栖霞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栖霞苹果”品牌引领者地位，深入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培育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苹果优势特色产业引领者为目标，以全产业链高度融合发展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主攻方向，树立链式思维，聚集资源要素，优化产业要素配置、空间布局，推动研发、生产、加工、服务、销售等全链条深度变革，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擦亮“苹果牌”，加快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苹果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为率先实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远景目标”、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有力产业支撑。

（二）任务目标

到2025年，“链条完整、结构合理、布局科学、主体集群、合作共享”的苹果优势特色产业链条构建基本完成，苹果种植

面积稳定在100 万亩，年生产优质苹果220 万吨。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程度明显提升，现代苹果园机械化水平达到60%；品种结构进一步优化，苹果良种覆盖率达到95%；苹果商品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冷链物流比例达到85%以上，苹果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220亿元。“栖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品牌价值达到75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 科学统筹区域布局。落实耕地用途管控要求，综合考虑自然气候、地形地貌、土壤条件和产业基础等因素，编制“栖霞苹果区域功能规划”，提升三个山地（牙山、艾山、天崮山）生态苹果优生带和苹果主体文化旅游带，着力打造良种苗木繁育区、标准化种植区、精深加工区、仓储物流区和苹果电商区“五区”，加快推进全域苹果功能区创建，形成“四带五区”产业功能区布局。以供给侧结构调整为导向，从销售端市场逆向推导，加快布局“一区域一特色”和“一村一品”，打造一批“雪果”、富硒果、SOD 果等特色苹果基地，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联社、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2. 调整优化品种结构。依托中国农科院果树研究所栖霞苹果产业研究院、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果品创新团队和

烟台市苹果自主创新高效育种技术团队等优势科技资源，开展苹果品种资源搜集试栽，规划建设苹果种质资源圃、核心品种脱毒原种保存圃和苹果多品种集成创新示范园，实现苹果种植品种、栽培模式、管理技术等方面的集成示范。扶持打造一批新品种改接创新示范基地。充实栖霞晚熟富士“优中选优”工作的技术力量，重点开展引种评价、芽变选种等研究，选育栖霞本土知识产权品种2-3个。开展与国外育种机构合作，探索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TFC(Top Fruit Club)水果俱乐部模式，加大育种链条上育苗企业、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产权保护力度。引进推广“红黄绿、甜香脆、名优特”鲜食品种和生食加工兼用品种，进一步调整优化品种结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二）实施种植链强链工程

3. 加快样板示范性引领。支持建设一批龙头型、骨干型、特色型示范园，实施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管理化“五化建园”，加强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品牌化营销。培育“龙头园”，引导龙头企业、工商资本等建设现代化大果园，统一果苗、肥料、管理、品质、品牌，成方连片打造高质高效现代生态果园；提升“骨干园”，支持建设模式轻简化、管理简约化、投资回报高、可复制推广的生产型果园；发展“精品园”，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小农户联合共同体等建设特色

精致果园。到2025年，基本形成现代化果园示范体系。持续做好老龄果园“三改三减”改造。支持建设一批功能健全、链条完善、科技含量高的大果园。到2025年，建设龙头型“大果园”5个，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果园10个、特色精致果园1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4. 加快土壤科学化改良。加强与省内外知名社会化专业检测机构合作，建立果园地力信息系统和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系统，大力推广化肥减施增效技术模式，为果园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提供依据和支撑。推广“测土配方+新型肥料”技术模式，调整化肥使用结构，调节土壤酸碱度，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推广“水肥一体化+配方肥”技术模式，提高水肥利用率。推广“有机肥+果园生草”技术模式，通过增施有机肥、自然生草、人工种草、秸秆覆盖，有效解决果园增墒保水问题，提升果园基础地力，保护和改善苹果产地环境。到2025年，果园土壤有机质含量普遍达到1%、标准化示范园达到1.5%、肥水利用率提高30%以上。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果园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防违禁生产投入品流入苹果生产环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5. 加快病虫绿色化防控。完善重大病虫监测预警体系，形

成以智能化监测站、区域站为主体的病虫监测网络，对果园的用药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行风险监测，精准预警、科学指导开展病虫防控。加强农药（械）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开展新型高效低毒农药试验示范，推广新型植保机械，提高先进防治技术覆盖面，提高农药利用率。加强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强化苹果蠹蛾、桔小实蝇等重大植物疫情监测和统筹防控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6. 加快生产智能化管理。坚持科技践能，依托山东苹果·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烟台农科院的智库力量，加快建设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以苹果生产“精准感知—智能诊断—智能作业”为主线，利用农业智能网联技术，开展一体化、数字化智慧果园建设，逐步实现从种植端到产品管理端全流程的可视化、科学化、智能化的安全品控。开发农业综合服务数字平台，研发短临天气预报、在线专家咨询、果园现代管理技术讲座、远程检测操控、飞防和施肥作业管理等数字模块，加快实现苹果生产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到2025年，建成数字化智慧果园8000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7. 加快果品安全化生产。抢抓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聚焦绿色低碳新赛道开展战略谋划，把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建立“栖霞苹果生产标准体系”，

发挥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规模化企业等主体作用，制定推广应用一批技术先进、行业领先的标准规程。引导企业开展“三品一标”、GAP等质量认证。依托物联网技术建立产地环境和果品质量数据库，加大产品质量全程控制生产基地创建力度，加强苹果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研判，促进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承诺制度，苹果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三）完善产业延链补链

8. 做强苹果产后处理和精深加工。以“健全产业链”为目标，发挥山东省栖霞农高区和烟台苹果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成效，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工领军企业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聚，培育和引进一批高端精深加工企业，做出“拳头产品”、打出“拳头品牌”，加快形成果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隆起带。鼓励扶持贮藏企业采购智能分选包装设备，提高采收处理、分级包装、保鲜冷藏能力，降低果品贮藏消耗。招引苹果加工高端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果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加强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研发，开发果胶、多酚、酵素、苹果籽油等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形成一批推动价值提升的关键技

术和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终端消费产品，实现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栖霞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各镇街）

9. 发展“苹果+旅游”新业态。坚持以农耕文化引领生态旅游发展，整合好牟氏庄园、太虚宫、艾山温泉、牙山、长春湖、天崮山等风景名胜，推进“苹果+旅游”融合发展，借助苹果生态农业的规模效应和产业优势，发展农耕体验、采摘、苹果节庆等多种旅游形式，丰富苹果主题旅游业态和旅游产品，弘扬好栖霞苹果文化。培育苹果文化主题景点，运营好烟台苹果文化博物馆，设计“栖霞苹果精品旅游”线路，拍摄以“栖霞苹果”为题材的影视剧等文化作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镇街）

10. 发展绿色循环业态。推进果园废弃枝条、病果、落叶等就地粉碎、发酵及还田利用。完善废旧反光膜、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对反光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给予奖补。废旧反光膜和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镇街）

11.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经营性、公益性服务组织建设社会化服务平台。推广果园托管、半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提供全链条社会化服务。鼓励发展“统一农资供应、

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生产检测”模式，探索完善“互联网+农机作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联社，各镇街）

（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12. 构建国内市场体系。实施冷链物流产业链升级延伸工程，健全果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以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为主、以苹果龙头企业为骨干、以电子交易为核心的果品交易物流系统，提高果品冷链运输的信息智能化。加快推进产销市场建设，建设县级物流园——镇级集散点——村级揽收点三级物流体系。创新推广“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社区）销售”产供销模式，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产销对接活动，提高栖霞苹果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主动对接利用好“烟台苹果平台”，提升烟台苹果展示交易中心功能，加快构建智能仓储物流、金融产品支撑、交易清算大数据、高质量产地供应“四大体系”，融入大额资金结算机制和信贷、保险、理财产品，拓展挂牌、竞价、撮合交易，为提升烟台苹果平台现货交易（拍卖）、期货交易能力，建设具有苹果定价能力的国家级平台。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夯实农村电商发展的技术基础，建立适应苹果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完善农村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具有仓储、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加强农村电商之间物流配

送体系的资源共享。到2025年，逐步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苹果专业市场体系，打通栖霞苹果上行通路，实现产地与销地市场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各镇街）

13. 助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烟台水果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对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信息采集、研究分析，破解国际贸易壁垒，运用合规措施指导产业升级、扩大出口。鼓励鲜果与深加工产品出口企业到国外参会参展，开展线上营销，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构建现代复合型经营体系

1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苹果种植、加工、服务、营销等环节，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鼓励合作社等主体与企业联合联营，支持发展产业联盟。以新型职业果农为主体、以家庭适度规模为基础，探索低成本、高效益的家庭果园模式，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到2025年，培育果业龙头企业4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联社，各镇街）

15. 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试点改革。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村集体与工商资

本、企业等合作，支持果园地向新型经营主体集中。有序推进果园用地流转，做好果园租赁土地到期续租、弃管果园规范化流转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6. 促进小农户和果业发展有机衔接。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果业协会带动，探索联农带农、共建共享现代果业发展格局。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公司为骨干、其他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现代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六）实施品牌强农战略

17. 实施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依托浙江大学CARD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编制“栖霞苹果品牌发展规划”，叫响“栖霞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加大栖霞苹果地理产地证明标识的规范化应用，对使用“栖霞苹果”区域品牌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授权，试行栖霞苹果区域品牌二维码有偿使用制度，收益用于公益宣传和品牌打假，净化品牌形象。举办山东栖霞苹果艺术节暨农民丰收节，组织参加中国·山东国际苹果节暨国际果蔬·食品博览会、烟台苹果产销对接会等，引导在网络平台、国内大中城市、果品市场、大型超市设置“栖霞苹果”专栏、体验店，提升栖霞苹果美誉度。立足栖霞生态涵养区，发挥山地、水系

等生态优势，打造栖霞生态苹果区域公共品牌，加快实现栖霞苹果生态价值转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元融集团，各镇街）

18. 实施企业品牌奋强工程。探索推广“区域+产地+企业+果园”品牌模式，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制定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培育发展高品质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产品，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GAP、ISO22000等质量认证。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教育机构、中介组织参与企业产品品牌开发，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品牌高端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七）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19. 加强果业基础研究。以“种出好苹果”为目标，深化“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积极对接中国农业大学、鲁东大学、烟台市农科院、山东苹果·果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充实中国农科院果树研究所栖霞苹果产业研究院的技术力量，在种苗、资源利用、装备、数字果园等领域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团队，加快创新集成省工省力、优质高效的现代集约轻简化栽培技术，开展抗重茬砧木、生物菌剂适应性筛选和栽培模式创新示范。依托免套袋苹果先发优势，制定试行标准，建设示范

基地。探索果粮、果菌间作模式，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模式。发挥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带动作用，建设品种区域表现试验基地2处，免套袋、轻简化栽培示范园10处，生态绿色果园10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街）

20. 加强人才队伍支撑。健全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充实“市镇村”三级果业技术推广力量。依托农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开展果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每年培育300名以上职业农民、“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新农人”和“农机工匠”，充实村级技术推广队伍。围绕产业链创新创业，从优落实人才引进和创业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回乡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

三、保障机制

2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栖霞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

力。（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22. 强化政策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培育苹果产业发展。整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优质工商企业、社会资本大规模进入苹果产业。强化用地等配套政策支持，在土地政策红线范围内出台促进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拓宽产业融资渠道，整合融资担保等政策性手段，为果业融资增信、合理降费；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高农户投保率、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稳定产业收入预期；发展农产品期权期货市场，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银监办、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23. 强化考核监督。把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年度奖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月调度、年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4. 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发挥

报纸、电子报刊等传统宣传媒介的覆盖面优势，多角度、多频次投放；开展全媒体宣传，通过电视、官方微信平台、爱栖霞手机客户端多渠道宣传产业典型经验和样板，讲好“栖霞苹果故事”。用好新媒体宣传“矩阵”，紧跟互联网应用新趋势，全面提升栖霞苹果品牌影响力，助力栖霞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附件：栖霞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栖霞市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赵永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张朋尧 市委副书记
张媛苹 市政府副市长
郑 燕 挂职市政府科技副市长
- 成 员：赵云刚 市政协副主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福正 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王新江 市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林宏亮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史大磊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少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一锋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海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盛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春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衣志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林慧 市商务局局长
李耀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林建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 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万里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振辉 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林雪松 市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于丽娜 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大勇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孔伟光 元融集团董事长
贺雪刚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隋 军 国家税务总局栖霞市税务局局长
闫 肃 烟台银保监分局栖霞监管组主任

14个镇街党工委书记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衣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